

青年说

年轻人为何爱上“不赶路”的生活



作者简介:张志翔,硕士学历,平湖市作家协会会员,作品散见于《嘉兴日报》《散文选刊》《参花》等。

■张志翔

打开社交平台,旅行的风向悄然改变。曾经,长假出行必挤热门景区,朋友圈晒的是人潮里的打卡照;如今,越来越多年轻人把目的地换成不知名小城、安静古村、城市老街或近郊山野。从反向旅游的兴起,到城市徒步、轻户外的流行,一种拒绝拥挤、回归松弛、拥抱日常的出行理念,正成为当下最鲜明的社会文化趋势。

这种变化并非一时兴起,而是时代节奏与个体心态共同催生的生活转向。过去很长一段时间,旅行被赋予太多附加意义:要去网红地、要拍大片、要证明“我来过”。人们把旅行活成了任务,把风景活成了背景,奔波之后只剩疲惫。而当生活被内卷、焦虑填满,当“人山人海”成为出行常态,年轻人开始反思,旅行的意义,究竟是打卡,还是感受?

反向旅游,正是这种反思的结果。节假日,有人避开人潮汹涌的5A景区,选择去江南小县,清晨看薄雾漫过河面,傍晚在老茶馆听当地人闲谈;有人奔赴西部小城,没有奢华酒店,只有干净民宿,白天逛市集、吃小吃,晚上看漫天星空;也有人走进山野乡村,跟着村民学种菜,过几天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简单日子。没有拥挤、没有排队、没有滤镜,只有真实的烟火与自然。反向旅游,不是逃离世界,而是换一种方式与世界温柔相处。

与反向旅游相伴,城市徒步正成为都市人的“精神散步”。我们总以为风景在远方,却常常忽略脚下的路。清晨,沿着老城区的石板路慢慢走,看晨光穿过枝叶,落在斑驳的墙面上;午后,穿行于滨江步道,看江水缓缓流淌,船只轻轻驶过;傍晚,走进社区公园,听老人

下棋的笑声,看孩子奔跑的身影。城市徒步,不需要攻略,不需要装备,只需一双舒适的鞋、一颗愿意感受的心。它让我们重新认识这座熟悉的城市,在平凡日常里,发现被忽略的美好。

轻户外的走红,同样折射出年轻人心态的转变。不必攀登险峻高山,不必长途跋涉,城市周边的小山、溪流、草地,就是理想目的地。周末约上朋友,简单背包,去郊外徒步、野餐、看日落,呼吸新鲜空气,远离屏幕干扰。轻户外,不追求极限挑战,不苛求专业装备,核心是亲近自然、释放压力、治愈内耗。在自然里,人会变得简单,焦虑会慢慢消散,内心回归平静。

更深层来看,反向旅游、城市徒步、轻户外的流行,是当代人生活观与价值观的成熟。在快节奏、高压力的环境中,年轻人不再盲目跟风、攀比炫耀,不再被社交媒体制造的“精致焦虑”裹挟。他们开始明白,生活不是竞赛,不必事事争先;幸福不是模板,不必复制他人。选择适合自己的节奏,忠于内心的感受,就是最好的生活。

这种生活方式的转变,也带动了文旅消费的新趋势。小众小城因独特风情走红,带动地方经济;城市老街巷重获关注,唤醒城市记忆;轻户外产业蓬勃发展,满足大众亲近自然的需求。旅行不再是简单的消费行为,而是一种生活态度、一种精神追求、一种自我治愈的方式。

当然,反向旅游不是否定热门景区,城市徒步也不是拒绝远方。名山大川有它的壮阔,远方有它的诗意。重要的是,旅行不必只有一种模样,生活不必只有一种活法。有人喜欢热闹繁华,有人偏爱安静松弛;有人向往远方山河,有人珍视身边日常。尊重差异、接纳多元,才是成熟的社会心态。

说到底,反向旅游与轻徒步的流行,本质上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重新理解。我们不必奔赴人山人海,近处自有风景;不必执着诗和远方,日常自有温柔。真正的旅行,不在距离远近,而在心境从容;真正的生活,不在轰轰烈烈,而在用心感受。

愿我们都能放下赶路的匆忙,跳出打卡的焦虑,在反向旅游里寻一份自在,在城市徒步中遇一份美好,在轻户外中得一份治愈。慢下来,静下来,用心感受——生活最美的风景,一直都在路上,也在心里。

一场台风

■郑欣瑾

滨海小镇的日子,总是与台风年复一年地相逢。我们习惯了每年夏天坦然面对它可能带来的风雨。今年,“巴威”来了。它的路径飘忽不定,让这场风暴多了几分未知的悬念,可小镇的烟火依旧寻常,人们不惊不慌,按部就班地做着该做的事,静静等候风雨来临。

老一辈人常说:“台风来之前啊,天越是好,之后风就越是凶。”往年台风将至,总会在登陆前一两天洒下断断续续的细雨,淅淅沥沥的,像提前打个招呼,给了我们缓冲的余地。可这一次“巴威”来临前,天地静得异常。盛夏的天空澄澈透亮,万里无云,烈日毫不留情地烘烤着每一寸土地,连一丝风也没有。这分明是最普通不过的夏日安稳,却藏着不寻常的汹涌。海边长大的孩子都明白,这样的平静背后,是远处海上正在积蓄的、即将席卷一切的巨大力量。

风雨欲来的氛围里,小镇没有慌乱,只有温柔而踏实的备战。街坊邻里默契地行动起来,有人搬出自家的长剪,细心修剪路边那些纤细脆弱的枝丫,生怕狂风过境时断枝坠落,伤及路人、损毁屋舍。镇上的超市里,人流井然有序,大家陆续挑选饮用水、干粮与应急物资,没有争抢,没有喧闹。生于斯、长于斯,年年与风雨相伴,我们早已学会了敬畏自然,也学会了用最平实的准备,去迎接那场即将到来的未知。

终于,台风确定要在我的家乡登陆了。往日人来人往、车流不息的小镇热闹骤然褪去,天空也换了一副面孔。乌云层层叠叠,像一块沉重的铁板压迫着这片沿海的土地。起初雨只是淅淅沥沥地落下,但风先冲破了沉寂,肆意咆哮起来,卷起散落的枝叶,吹得树木齐齐刷刷向一侧倾倒。门前的小河被劲风拂过,涟漪层层叠叠,不断涌向岸边。狂风开始拍打家家户户

的窗户,那“噼噼”的撞击声越来越急、越来越重,玻璃在窗框里剧烈摇晃,仿佛下一秒就要碎裂。

某一刻,暴雨终于倾泻而下。漫天雨水裹挟着呼啸的狂风,肆无忌惮地席卷整个小镇。风把雨吹得横着飞,斜着飘,雨在地上跑、在天上飘,在这片沿海小城的每一个角落、每一道缝隙里无孔不入。可这还只是前奏,台风尚未正式登陆,就已经如此疯狂。

真正的战斗才刚刚开始。夜晚风雨骤然升级,窗外一片混沌,能见度不足几米。就在这最危难的时候,总有人逆风而行,以平凡之躯守护一方安宁。村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早已挨家挨户排查,把危房住户、独居留守的老人和孩子统一转移到了安全的避难所。漆黑的雨夜里,村委那栋小楼的灯火彻夜通明。那点点光亮,成了风雨中最令人安心的存在。

台风登陆的那段时间,我最害怕的是停水停电。我怀着忐忑的心情坐在沙发上,听着窗外风声如野兽咆哮,雨点疯狂撞击窗户,仿佛要将这层薄薄的屏障彻底撕碎。“叮”的一声,灯灭了,一切陷入彻底的黑暗,只有屋外的嘶吼在继续。我就那样蜷在沙发上,不知不觉昏沉睡去。

第二天醒来时,风雨已经退场。我下意识按下开关,灯亮了,水龙头也传来了哗哗的水声。昨天那场惊心动魄的狂风暴雨,仿佛只是一场噩梦,过去了,也就过去了。

为什么我们害怕天灾,却又无所畏惧地在风雨中坚守?因为大爱无疆。为什么我们能一起携手走过每一年的风风雨雨?因为我们彼此扶持,因为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浸润着世代相传的温情与坚韧。

因为每一份真诚的付出,都是人们在风雨中亮起的一盏灯,微弱,却足以照亮彼此回家的路。正是这无数盏灯火连成一片,才让我们在每一次风暴过后,依然有勇气抬起头,继续生活下去。

■苏羽彤

年少时谈及年龄,永远是坦荡又热烈的模样。

那时总爱踮起脚尖,仰着稚气的脸庞,向着身边人大声宣告:“我十岁啦!”声音清亮通透,没有半分遮掩,裹着未经世事的纯真与雀跃,字字句句都是对成长的热切奔赴。从不遮掩自己的年龄,也从不畏惧匆匆流逝的时光,在懵懂的认知里,仿佛每长一岁,便多添一分闯荡世界的勇敢,满心期盼快点长大,去往更远的地方。

可年岁渐长,孩童的稚嫩一点点从眉眼间褪去,连报年龄的口吻,都悄悄发生了改变。我曾连着两年说自己十八岁。只是第一次说起,是肆无忌惮的青春张扬;第二次开口,

便小心翼翼地补上了“周岁”二字。

原来人这一生,常常藏着两个年岁。一个是周岁,一个是虚岁。

大抵十八岁是青春最特别的分水岭,从那之后,我开始下意识地忌讳虚岁。每当旁人问及年龄,我总会下意识报出周岁,刻意隐去那么多出来的一岁。年少的心底藏着小小的执念,总以为数字小一点,青春就能停留得久一点,那些热烈鲜活的年少光景,就不会轻易退场,而自己也永远是个没长大的大小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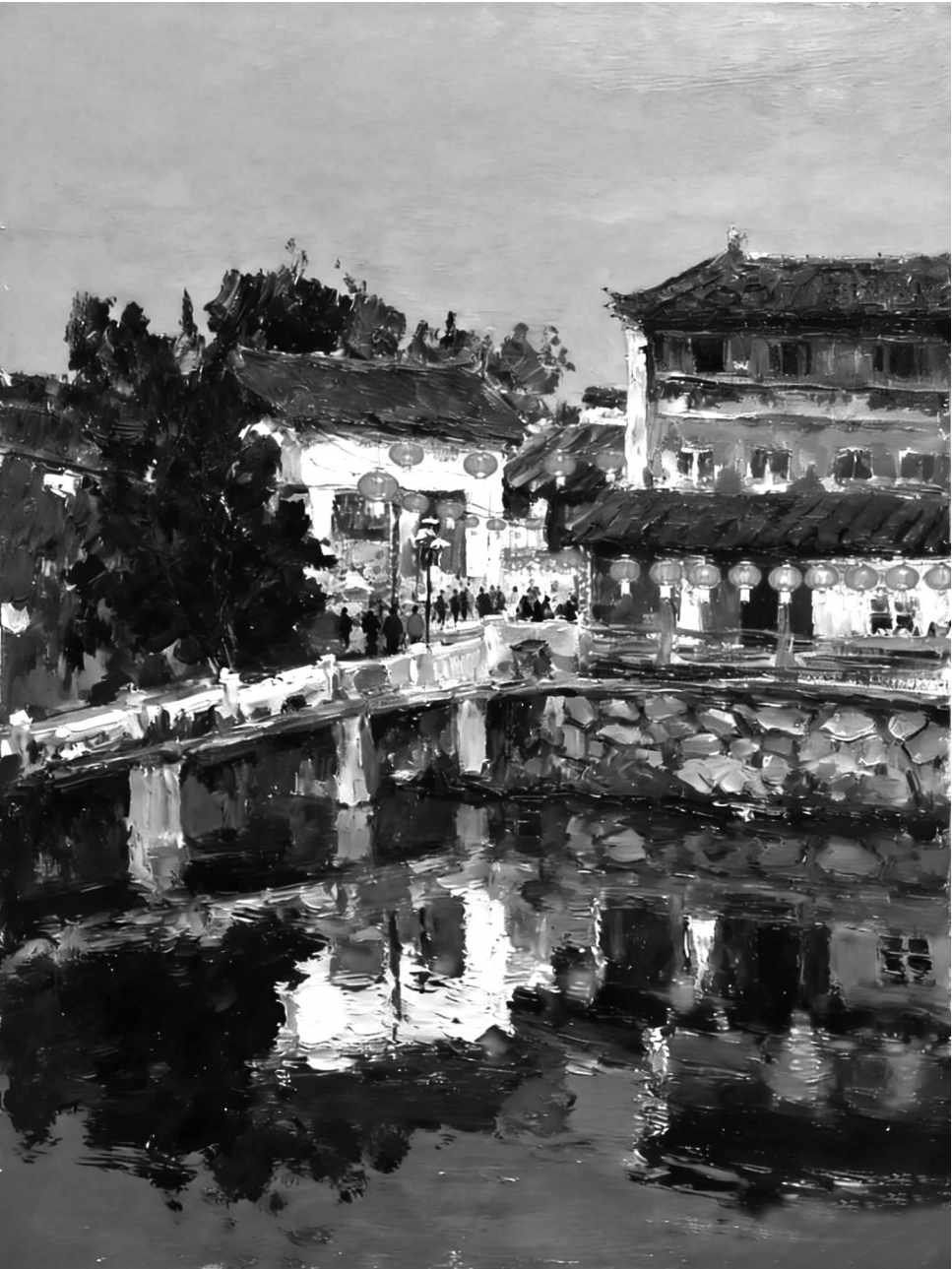
每逢亲友相聚闲谈,小一辈的年龄向来是绕不开的话题,母亲总会自然地说出我的虚岁。每每听见,我总会急切地打断,执拗地纠正,我一遍遍地重申自己的周岁,语气里带着几分不解与赌气。那时的我始终不懂,在人人都讲究精准生辰

的当下,为什么母亲偏偏执着于这多出来的一岁。我固执地认为,虚岁只是多余的数字,是无端徒增的年岁,是岁月多余的赘述,却从未静下心来,读懂这古老年岁算法背后的深意。

从前的我,只顾着贪恋年少的轻盈,执着于年龄数字的大小,一心想要留住青春的尾巴,却险些弄丢了时光最珍贵的答案。直到偶然看见一句话:虚岁,是你和妈妈相遇的第一年。我恍然顿悟,虚岁便是我与母亲初见的年岁,原来母亲,永远比这个世界多爱了我一年。周岁,是我呱呱坠地后,独自奔赴人间、慢慢长大的时光轨迹,是我与这个世界相识的光阴;而虚岁,是我与母亲血脉相连、结缘一生的全部温柔。缘分不是从落地

那一刻才开始,早在生命于母体悄然萌芽的瞬间,我与母亲的羁绊,便已然镌刻成形。十个月的朝夕相依,我蜷缩在母亲的身体里,依偎着她的心跳慢慢生长,共享着同一份体温与气息。这段未曾出世却早已密不可分的时光,是独属于我和母亲的记忆,是旁人无从插手,更无法参与的过往。

原来我曾经拼命想要抹去的年岁,从来都不是多余的虚长。它是我来到世间之前,与母亲最早的一场相逢,是血脉相连的印记,是岁月赠予我最温暖、最绵长的缘分。我想,这也是母亲总能脱口说出我虚岁的原因。自此往后,我再也不抗拒虚岁。心底了然,那凭空多出的一岁,是母亲提前奔赴而来、沉甸甸的偏爱。



归人燃灯时 高洪蕾 油画

杂忆曹丕

采不俗,但离“古之贤主”尚存差距。但我觉得,这恰恰就是曹丕的魅力所在。身为君主,他似乎缺乏所谓的“帝王之气”:喜怒形于色,爱人极饰,怨人亦然。但这不就是一个有血有肉、爱憎分明的普通人吗?对于自己欣赏的人,曹丕施恩唯恐不及;知道王粲爱驴,曹丕率领众人一同“学驴叫”为王粲送行;面对幼弟曹良,他谨记父亲“以累汝也”的遗令,“由是亲待,隆于众弟”。对于自己厌恶的人,曹丕又毫不掩饰不满之情:让败降归魏的于禁受尽羞辱,最终惭愧而卒,将早年不肯借钱的曹洪下狱惩治。以上种种,可见其真率近乎文士,但作为君主,这份爱之欲其生、恶之欲其死的性情,终显得不够成熟。

黄晓丹在《九诗心》中对曹丕的评价很精彩:“如风中高树般敏感,如墙头蒿草般脆弱。这就是曹丕对生命的感受。我们只有在最脆弱、

最敏感的时候才最接近曹丕。”恰如曹丕的诗句所言:“愿飞安得翼,欲济河无梁。”这种悲观、不自信的底色似乎贯穿了他的人生,乃至于在他荣登大宝之后,依旧会在某些瞬间感到莫名的失落与凄惶,给人的感觉是,他或许更适合做一个伤春悲秋的文人,而少了一代明君应有的自矜与骄纵,而是时常困囿于对世事无常、人生多舛的感叹,仿佛始终在思索诸多虚幻高远却又直抵生命本相的问题,一如其在《典论·论文》中所提到的:“盖文章经国之大业,不朽之盛事。年寿有时而尽,荣乐止乎其身。二者必至之常期,未若文章之无穷。”生老病死自有命定,喜乐悲欢终有止时,比起终将化为埃土的富贵荣华,留有文章传世似乎才是永垂不朽之“盛事”。而在《营寿陵诏》中,曹丕则说:“自古及

今,未有不亡之国,亦无不掘之墓也。”这份对王朝兴替的清醒与坦然,在一众君主中也堪称罕见。

黄初七年,时年四十岁的曹丕病危,他想起了多年前木士在建平对自己年寿的预言:“将军当寿八十,至四十时当有小厄,愿谨护之。”念及此事,曹丕没有因生命将逝而恐惧无措,反倒开玩笑似的对身边人说:“建平所言八十,谓昼夜也,吾其决矣。”后人普遍认为,曹丕、曹植兄弟失和,但在曹丕去世一年年后,曹植却在文章里写下“黄初八年正月雨”的句子(实则已是太和元年),似乎又说明二人之间远没有那么水火不容,让这份兄弟情谊变得更加耐人寻味。也许,我们念念不忘的,从来不是一个完美的君主,而是一个站在权力巅峰却依然不肯藏起软肋的人——他敏感多愁得不像一个皇帝,却又显得那么孤独而真实。

风起时听见自己的回声

■陈雪燕

起风时,屋檐下的铜铃正在翻译云的絮语。我看着玻璃罐里我攒的三十七枚蝉蜕,它们以蜕皮的弧度指向天空,像无数个未完成的惊叹号。楼群切割的暮色中,蒲公英的种子正沿着光的缝隙出逃。

晨昏线总是仓促地碾过额头,时光在无数个明日中抽芽,我仿佛成了玻璃罐里第三十八枚蝉蜕,在父母的期许里打磨得圆润,在亲朋的赞许中抛光棱角。他们说蝉当有金蝉的风度,于是我学着将触须盘成温驯的结,等待某个羽化时刻的解开。那时的我坚信,真正的成长应该像夏蝉那样破土,在某个溽暑的黎明完成蜕变,把积攒多年的

呐喊泼向天空。直到风带来水珠,雨水漫过脚踝,积水中的倒影裂成蛛网,每一道裂痕里都渗出褪色的旧我。那些精巧构筑的壳开始剥落,露出内里焦灼的纹路——原来所谓明媚的轮廓,不过是千万片他人目光拼贴的标本。

我逃向风的源头,祈祷那里有“自我”的答案。火车载着二十岁的蛹驶向西南的褶皱,那里藏着一部未删节的地理学。阳光是液态的金箔,泼在牛背与青瓦上汩汩流淌。风卷着松脂与火塘的气息,将山峦的褶皱烫成起伏的浪。晨雾裹着柴烟漫过晾晒的玉米,黄昏时总有人把山歌挂在晾衣绳上风干。孩子们从云影里钻

出来,瞳孔里养着整条银河。“阿姐的理想是甚?”他们用掺着山泉的普通话发问。我掏出词典里腌渍多年的标准答案,却被山风掀开了糖衣。“砍柴的刀认得每棵树的心事,挑水的桶盛着月亮的银币哩。”羊角辫女孩把蒲公英举过头顶,“你看,它的降落伞比城里的霓虹灯亮堂。”

暮色漫上来时,山风灌进宽大的袖管,二十年规训的绳结正在松动——原来那些被修剪的棱角,始终以为蒲公英的姿态在血脉里蛰伏。原来追寻的“自我”本不必是壮烈的远行,当第一粒尘球坠入地面,就可以安静地落地生花。

归途的列车上,玻璃窗突然结出霜花。有稚嫩的笔触在雾气中描摹:一个扎羊角辫的小人儿牵着戴

眼镜的大人,共同托举着蒲公英状的月亮。我对着倒影微笑,二十年的时差正在融化成春天的湿度。

如今我在写字楼里敲键盘,总在回车的间隙收藏山风的形状。窗外的香樟树又在摇晃,标本夹里的蒲公英绒毛突然颤动,散发出某个春天封存的芬芳。书桌上的玻璃瓶里,蝉蜕早已不见踪迹,而来自西南的松果正在缓慢开裂,每个鳞片间都蜷缩着未启封的季风。有时对着虚空伸手,会碰见从玻璃瓶中出逃的自己。

我们相视而笑,当穿堂风经过耳际,我忽然明白:蝉用数年等待三周的轰鸣,而蒲公英选择在裂缝中扎根,早春的裂隙变成了光的甬道,每一处都能长出一生的寂静。